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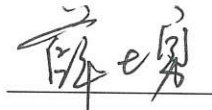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7月13日